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耀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31日辭職。

貳、案由：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至106年間承辦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而停滯者共31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105年度訴字第535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106年12月28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6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耀宇法官自102年9月5日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惟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職缺；自105年5月27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為臺北地院刑事庭候補法官，隨後請辭(附件1，第3、7-8頁)。被彈劾人於104年至106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停滯達4個月以上者，計31件，除違反該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外，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彙整如下表：

(一)104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¹	案由
1	103 年度 易字第 884 號 103.9.15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10 頁)	停滯 175 日	侵占
2	103 年度 易緝字第 13 號 103.4.15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10(處理保證金)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113 日	詐欺
3	103 年度 簡上字第 210 號 103.10.8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52 日	竊盜
4	103 年度 訴字第 356 號 103.6.26	統計至 105.4.30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3, 第 12 頁)	停滯 52 日	貪污
5	104 年度 易緝字第 40 號 104.8.5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10 頁)	停滯 175 日	詐欺
6	104 年度 訴字第 452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0.20(收受刑事案	停滯 196 日	偽造 有價 證券

¹ 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明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 3 個月未滿 4 個月未進行。」本表所稱停滯日數，係指承辦法官除構成停滯(逾 4 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

	104.9.16	款通知-燒錄影印) (附件 2, 第 10 頁)		等
7	104 年度 聲 字 第 2771 號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 滯 85 日	聲 請 法 官 迴 避
	104.10.8			
8	104 年度 聲 字 第 2775 號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 滯 85 日	聲 請 撤 銷 禁 止 接 見
	104.10.8			
9	104 年度 聲 字 第 2792 號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 滯 81 日	聲 請 撤 銷 禁 止 接 見
	104.10.12			
10	104 年度 聲 字 第 2793 號	無辦案進行紀錄 (附件 3, 第 13 頁)	停 滯 81 日	聲 請 撤 銷 禁 止 接 見
	104.10.12			
11	101 年度 訴 字 第 284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 後 一 次 進 行 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9 頁)	停 滯 175 日	偽 造 文 書 等
	101.6.21 102.9.10 接辦			
12	102 年度 易 字 第 236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 後 一 次 進 行 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9 頁)	停 滯 175 日	詐 欺
	101.6.21 102.9.10 接辦			
13	102 年度 易 字 第 672 號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 後 一 次 進 行 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停 滯 175 日	詐 欺

	101.6.21 102.9.10 接辦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 (附件 2, 第 9 頁)		
14	102 年度 金重訴字 第 11 號 102.4.23 102.9.10 接辦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10(檢送國庫存款 收款書收據聯) (附件 2, 第 9 頁)	停滯 236 日	偽造 價券 等有 證等
15	103 年度 自字第 118 號 103.12.3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9 頁)	停滯 175 日	偽造 文書
16	103 年度 金重訴字 第 7 號 103.2.25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1.10(請法官助理 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 料) (附件 2, 第 10 頁)	停滯 175 日	偽造 文書 等
17	104 年度 聲判字第 205 號 104.9.18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9.21(調卷) (附件 2, 第 11 頁)	停滯 225 日	聲請 交付 審判
18	104 年度 聲判字第 236 號 104.10.21	統計至 105.8.31 止 最後一次進行為 104.10.26(調卷) (附件 2, 第 11 頁)	停滯 190 日	聲請 交付 審判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二)105 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	-------------	------	----	----

1	105 年度 易 字 第 243 號	105.4.20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回證)	停 滯 31 日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05.3.17	105.9.21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傳票、信封) (附件 4, 第 14 頁)		
2	105 年度 易 字 第 337 號	105.12.7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回證)	停 滯 28 日	背 信
	105.4.15	106.4.5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回證) (附件 5, 第 15 頁)		
3	105 年度 易 字 第 552 號	105.8.3 因告訴人請假, 原定庭 期取消	停 滯 33 日	妨 害 自 由
	105.6.28	105.12.7 庭期維護作業 (報到單、信封、回證) (附件 6, 第 17 頁)		
4	105 年度 自 字 第 74 號	106.4.5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回證)	停 滯 83 日	妨 害 自 由
	105.10.12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回證) (附件 7, 第 19 頁)		
5	105 年度 重 附 民 字 第 42 號	105.6.29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停 滯 188 日	因 妨 害 自 由 案 附 帶 民 訴
	105.6.28	106.4.6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 8, 第 21 頁)		
6	105 年度 聲 判 字 第 73 號	105.3.25 調卷 105.9.2 調卷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停 滯 8 日、 停 滯 78 日	聲 請 交 付 審 判
	105.3.22	106.6.29 調卷		

		(附件 9, 第 23 頁)		
7	105 年度 聲判字第 143 號	105.8.11 調卷 調卷案號:104 年偵一字 第 16 號 106.1.11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 106.5.1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 (附件 10, 第 25 頁)	停 滯 30 日、 停滯 5 日	聲請交 付審判
	105.6.17			
8	105 年度 聲判字第 189 號	105.8.18 調卷 調卷案號:104 年偵字第 18278 號 106.1.24 函稿製作 函復聲請人 106.7.14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 單、信封 (附件 11, 第 27 頁)	停 滯 36 日、 停 滯 50 日	聲請交 付審判
	105.8.16			
9	105 年度 重附民字 第 53 號	105.10.7 函查 戶籍資料查詢、在監在 押查詢申請表 107.3.30 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 狀繕本 (附件 12, 第 28 頁)	停 滯 415 日	因詐欺 案附帶 民訴等
	105.9.19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三)106 年

	案號/ 收案日期	辦理情形	停滯	案由
1	106 年度 自字第 27 號	106.10.31 送達書類 信封、回證、傳票 107.3.21 準備程序 信封、回證、傳票 (附件 13, 第 30 頁)	停 滯 20 日	加重誹 謗等
	106.3.10			

2	106 年度 自更(一) 字第 2 號	106.12.13 準備程序庭 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停 滯 24 日	偽造文 書等
	106.5.18	107.5.8 函查 公務電話查詢 (附件 14, 第 32 頁)		
3	106 年度 聲判字第 52 號	106.4.17 調卷 調卷案號:105 年度偵字 第 949 號	停 滯 29 日	聲請交 付審判
	106.3.29	106.9.27 調查/訊問庭 庭期維護作業、報到單 (附件 15, 第 34 頁)		
4	106 年度 聲判字第 117 號	107.2.6 調卷 北檢(105 年度偵續字第 150 號)、調卷函	停滯 2 日	聲請交 付審判
	106.6.2	107.6.8 還卷函 (附件 16, 第 36 頁)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四)從以上相關辦案歷程觀之，104 年被彈劾人最多的停滯事由為「請法官助理製作整理及查閱法律資料」共 9 件，其中 7 件停滯除逾 4 個月未進行外，仍未進行之日數達 175 日，顯見被彈劾人在停滯期間並無親自作為。105 年及 106 年被彈劾人則以「庭期維護作業」之停滯事由為最大宗。查該事由大略為技術事項，以司法院建立之戶政、役政、警政連線系統效率而論，查證資料用以製作傳票、信封等，應可控制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故上開事由作為停滯案件之原因，難謂合理可信。足徵被彈劾人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進度，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進行，104 年至 106 年間共計 31 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並減損司法公信力。

二、被彈劾人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要書記官向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以掩飾自己遲到，顯未誠實勤

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一)被彈劾人所承審 106 年度自字第 27 號加重誹謗罪等案，該案庭期為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惟當日上午 9 時 29 分許，被彈劾人竟要配屬書記官楊盈茹佯稱電腦故障以掩飾其遲到之事實，此有臺北地院提供其與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可稽(附件 17，第 51-52 頁)，茲整理如下：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7	死了！我會遲到！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28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8	盈茹！靠你了！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9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29	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0	我哉啊，跟檢座說晚點來，晚 10 分鐘好了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1	早上是自訴案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1	徐○良那件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2	對喔……
被彈劾人	那……先唬爛電腦有點問題好

(代號 CYY) 09:32	了……
楊盈茹書記官 (代號盈茹) 09:32	好吧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3	貼圖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3	我女兒昨晚從 2 點醒來，弄到快 5 點
被彈劾人 (代號 CYY) 09:34	我中間迷迷糊糊，醒了又睡睡了又醒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

(二)被彈劾人 107 年間另有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情事，分述如下：

- 1、107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庭期日為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之庭期，審判長黃○哲等候被彈劾人到庭，無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附件 18，第 65 頁)。
- 2、107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庭期日為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被彈劾人未到，審判長黃○哲臨時洽其他法官代為開庭，被彈劾人嗣於同年 7 月 12 日始補請假，有其請假紀錄在卷可按(附件 19，第 66-68 頁)

(三)綜上，被彈劾人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時間，實則係為掩飾自己遲到事實；又其 107 年間多次開庭未到或事後補請假，顯未誠實勤勉、謹言慎行而損及職位尊嚴。

三、被彈劾人多次以通訊軟體不當授權所配屬之書記

官，指示書記官代定庭期，持其提、還押票專用章在還押票上蓋法官印章，用以提解人犯，甚至使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顯然怠忽職守，違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法官專用電腦及印章，事關當事人權益重大，不容他人代為操作。被彈劾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協助指定庭期，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63 條規定不符；同年 6 月 27 日，被彈劾人以通訊軟體要配屬書記官對人犯之提、還押票逕代為核章；同年 7 月 4 日又以通訊軟體，要書記官操作配置予法官之電腦，使用專屬法官之製作裁判原本等系統製作裁判原本，以上各節，有臺北地院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影本(附件 17，第 56、63 頁)及本院 109 年 2 月 6 日詢問書記官之筆錄、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108 年 10 月 4 日調查筆錄(附件 20，第 70-71、80、82 頁)可按，足徵其不當授權，違反辦案規定而怠忽職守。

四、被彈劾人承審該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於判決宣示當日未提出判決原本外，反要書記官先亂傳錯誤之判決，嗣後再以正確判決覆蓋(俗稱 AB 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違反謹慎勤勉義務

(一)查被彈劾人為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受命法官(下稱該案)，該案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示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於宣示當日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惟據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當日電腦並無傳送判決原本之紀錄，至次日上午 9 時 9 分許，始以其所配發之電腦傳送(附件 21，第 89-90

頁)。然該次所傳送之判決原本(下稱版本一判決)，除當事人年籍、主文外，在事實、理由欄均為空白，與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顯不相符；又宣示日期(應為 106 年 5 月 24 日卻載 106 年 5 月 25 日)、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之檢察官姓名(應為邱○韶卻空白)、據上論斷欄及法庭組織(應為合議庭卻僅載被彈劾人一人)均不正確(附件 21，第 91 頁)，與書記官嗣後於 106 年 5 月 30 日製作正本之判決(下稱版本二判決)內容，顯不相同(附件 22，第 99-103 頁)。足徵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當日並未提交判決原本，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雖有傳送紀錄，惟係格式與內容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顯不相符之版本一判決，嗣於書記官製作正本前，被彈劾人始提交與嗣後公告上網相同之版本二判決。

(二)又據被彈劾人與其配屬書記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被彈劾人明知該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示判決且是日未提交判決原本，詎其不但未積極製作判決原本，反在通訊軟體上對書記官稱：「盈茹，幫我亂傳吧！」要書記官先行傳送版本一判決(附件 17，第 40 頁)，以規避相關時效研考規定，視民眾司法權益為無物，所幸書記官未以版本一判決製作判決正本，否則將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損及司法威信。被彈劾人未及時提交判決原本且未盡謹慎勤勉之義務，可堪認定。

五、被彈劾人承審該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拖延時間未積極迅速審結，且作成裁判前未依例再次確認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 106 年 10 月 23 日之第一次送達錯誤，遲至同年 12 月 28 日始再正確送達，致收容人原應執行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卻至同年 10 月 10 日始獲釋放，多執行達 6 日之久，不但構成刑事補

償責任，更未妥速謹慎，損及司法威信

- (一)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06年7月20日向臺北地院提出某收容人應定執行刑之聲請書(附件23,第104-105頁),經臺北地院次日分由被彈劾人承辦。就定應執行刑裁定,事關收容人之權益,且本件僅2案定執行,案情單純。詎被彈劾人於106年7月21日收案後拖延遲未裁定,而該收容人於同年8月31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移至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內之臺北監獄分監(位於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該收容人嗣於同年9月29日再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定應執行刑聲請狀(附件24,第107頁),該狀載明其被收容地點位於新店戒治所。臺北地檢署收狀後以106年10月11日函臺北地院催請法官速定應執行刑,經被彈劾人於同年10月13日收文後(附件25,第110頁),隨即於同月16日作成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裁定(附件26,第111-112頁),以上足徵其自106年7月21日收案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將近3個月均無相關審理進度,雖未逾法定承辦期限,然以其自106年10月13日收到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即可於3日內作成裁定,顯示該案並非困難案件,且依臺北地院查復,被彈劾人為該院該類案件刑庭各股所需平均辦結日數最高(附件27,第113頁),顯見被彈劾人拖延而未迅速審結,違反積極勤勉之義務。
- (二)嗣該裁定於106年10月23日進行送達(附件28,第115頁),因被彈劾人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表(有註明收容人現拘禁處所),以確認該收容人當時所在之正確監所,而未能覺察該收容

人早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被移監，致送達未果，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確認該收容人之正確送達地址，並進行囑託送達。然該收容人依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裁定，其應執行刑至 107 年 1 月 4 日屆滿，該裁定雖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送達新店戒治所，但因該所以普通件處理，遲至同年 9 日始登打於該所獄政系統，嗣於同年 10 日始對該收容人送達(附件 29，第 116-118 頁)，造成該收容人遭多執行共 6 日之久(附件 30，第 121 頁)。該收容人不服，提起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准予賠償該收容人新臺幣 18,000 元在案(附件 31，第 122 頁)。嗣經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委員會認定被彈劾人辦案拖延，且未能再次查詢確認該收容人當前所在監所，與書記官均有重大過失(附件 32，第 133 頁)。以上足徵，被彈劾人自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起，時隔近 3 個月始為裁定，雖未逾越辦案期限，然因其拖延未即時裁定，又未依例再次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表，致該收容人多執行共 6 日，其自身則構成刑事補償責任，顯見其未盡謹慎、妥速之義務。

六、臺北地院針對前開違失一曾送交該院自律委員會審議，嗣以前開二、四及五違失，將被彈劾人移送評鑑會審查，經該會 108 年度評字第 5 號決議：「受評鑑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附件 33，第 135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法律條款

(一)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之申請，應填寫『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或由

本院資訊處統一建立。使用人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非經核准使用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識別碼及密碼查詢資料。」

- (二)臺北地院法官辦案管考暨不當稽延自律基準第三欄規定：「停滯案件(除視為不遲延外之所有案件)民事、家事、少年、北簡、店簡、行政訴訟：停滯3個月未滿4個月未進行。……自律基準：一、停滯4個月以上未進行之案件，如經庭長審核無正當理由有不當稽延之情形，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二、屆期未改善，移送審議。」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四)修正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五)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
- (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

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被彈劾人固不否認其案件遲延、開庭遲到及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情，惟其 108 年 9 月 6 日於評鑑會(附件 34, 第 152-156 頁)及 109 年 2 月 6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35, 第 171-176 頁)答辯稱：「本人在職務宿舍滑倒，頭部撞到洗手台，嘔吐昏厥，送醫治療，直至當天下午 4 點始離開醫院；另一次係因臨時加開庭期，並未收到開庭通知，當天原本是請假，只好趕緊銷假趕至法院」、「當天在如廁，人在法院請書記官跟當事人說一下」、「書記官上傳的是司法院主文公告系統，他絕對不會用我的電腦」、「如果重新上傳它會變成遲延交原本，用隨身磁碟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那時我是漏傳，書記官提醒我，當時下午 2 點多我在中庭抽煙……這是單純誤傳而已」、「送達事項依法或相關行政規定均係由書記官負責，本人無從控管裁定事後送達之情形。該案受刑人位於臺北監獄新店分監，本人當時記載臺北監獄，書記官當時則記載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書記官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退稿後，直至同年 12 月 28 日始發現送達錯誤，重新送達，這個過程書記官並未告知本人，本人無從得知裁定是否合法送達，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本人不認為苛責一位法官監督書記官有無送達合法是一件合理的要求」、「本人承認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因身心狀況不佳，導致工作上有發生問題，累積很多案件，但之後很努力地結案……歷經書類送審未過、刑事補償，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本人也記取教訓，重新好好努力工作，最後配屬之審判長及書記官對本人的工作能力都是給予正面評價……LINE 對話紀錄截圖，本人已無這些對話紀錄，

無從確認內容真偽」云云。然查：

- (一)被彈劾人固向評鑑會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附件 36, 第 178 頁), 惟診療日期為 106 年 8 月 31 日, 與彈劾事實所列開庭未到之日期, 均不相符。而縱其身體不適如廁, 致不能趕往法庭開庭, 亦不應對當事人謊稱電腦故障必須延後開庭而減損司法公信力。至其質疑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真實性, 經本院及評鑑會分別詢問該配屬書記官, 業經其證述對話紀錄均為真實在案(附件 20, 第 70、77 頁)。
- (二)被彈劾人辯稱該案係單純誤傳云云, 然其已自承重新上傳會變成遲延交付判決原本, 而版本一判決內容並非正確, 為被彈劾人所明知, 被彈劾人卻指示書記官逕行傳送版本一判決, 嗣後再以隨身碟內版本二判決覆蓋, 藉以規避研考時效規定, 足徵並無所謂誤傳情事, 而係刻意授意要書記官辦理, 有損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
- (三)被彈劾人辯稱書記官不會使用其電腦, 不但與其於臺北地院自律會所述不符外(附件 37, 第 186 頁), 另據本院 109 年 2 月 6 日詢問書記官證稱: 「因為他的電腦都沒有關機, 所以可以直接點開審判系統。」(附件 20, 第 71 頁)核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彈劾人自承忘了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節, 相互一致, 足徵該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係由書記官使用專屬被彈劾人之電腦與系統所製作, 為被彈劾人知悉並授意為之, 其不當授權且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 顯屬怠忽職守甚明。
- (四)被彈劾人辯稱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 不應苛責法官云云, 惟其亦自承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 確實不該那

麼晚才裁定等語。本院查，縱其最終為裁定之時間，未逾越法院研考規定之辦案期間，然被彈劾人承辦該類案件之平均日數，為臺北地院刑庭各股平均辦結日數最高，足徵其未能掌握時效，且其在裁定前未再次依例查詢收容人刑事前科紀錄資料，造成嗣後第1次未能合法送達及收容人遭多執行6日之後果，顯未勤勉謹慎。

- 三、被彈劾人於104年至106年間承審案件，經臺北地院審查諸多案件遲延無正常理由，其未妥速執行職務造成人民不合理之負擔，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105年至107年之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附件38，第202-204頁)。其雖於評鑑會調查期間主張當時身心狀況不佳，惟未提出實際佐證資料或就醫紀錄以實其說。其106年至107年間多次開庭未到嗣後才補請假等情，既屬事實，足徵其未盡勤勉義務；106年6月21日上午其開庭遲到，竟指示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顯未誠實而有損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違反法官法第18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甚明。
- 四、又被彈劾人不當授權其所配屬之書記官使用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以傳送判決原本、製作裁定一節，除違反相關資安規定外，更示其紊亂法官與書記官間之職務分際，怠忽職守之事證甚明。尤其，被彈劾人所承辦105年度訴字第535號一案之判決，被彈劾人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以通訊軟體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覆蓋，以規避法院研考時效規定，掩飾其原本遲交之違失，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法官法第18條、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等規定。
- 五、被彈劾人承審106年度聲字第1549號聲請定應執行

刑案件，自臺北地檢署函催後 3 日內即作成裁定，顯示該案案情並非複雜，其卻於收案後拖延 3 個月餘始作成裁定，裁定前又未依例查詢該收容人之刑事前科紀錄資料，致對該收容人移監等情毫無所悉，原僅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送達錯誤，猶疏於注意致嗣後未合法送達及該收容人遭多執行 6 日之後果，除嚴重損及該收容人人身自由外，更因其未謹慎勤勉，致有損司法威信。

綜上，被彈劾人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年至 106 年承審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不進行長達 4 個月者，竟多達 31 件，損及人民司法受益權；多次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甚至曾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延後開庭以掩飾其遲到事實。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專屬於法官之電腦與系統傳送原本、製作裁判，除違反資安規定外，更嚴重違反職務規定；其承審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明知版本一判決有誤卻指示書記官上傳，嗣後再以版本二取代，藉以掩飾其遲交判決原本；承審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未掌握時效迅予裁判，經臺北地檢署函催後始完成，然因其未依例再次查詢收容人正確刑事前科紀錄，致該收容人遭多執行 6 日，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斲傷司法威信，以上各節違反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